

附件2 (學校自評用)

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自評表

學校名稱		臺南市後壁國民小學			
		班級數：普通班11班、藝才班0班、體育班0班			
自評視導項目		自評檢核內容	自評結果		說 明
			是	否	
一、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(註1)	1-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： 1.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	◎1-1-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，以落實常 態編班：1. 依測驗成績高 低以 S 型排列、2. 公開抽 籤、3. 電腦亂數。	✓		●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☒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
		◎1-1-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 較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 同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 配就讀班級。(註2)	✓		●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☒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
		◎1-1-3 特殊班級(特殊教育班 級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 班、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) 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(檢 附設班核定公文)，並依規 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。	✓		☒ 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「是」核計
		◎1-2-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 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 師)，導師編配完成後，能 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 日。	✓		●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☒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
		1-2-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 時，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 (無教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 代表)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 席。	✓		☒ 無(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 及導師編配作業，此項目檢核 結果以「是」核計)
		◎1-2-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，應以公 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	✓		☒ 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「是」核計
二、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	2-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	◎2-1-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(節數)之學習節數能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規定。	✓		
	相關規範： 1. 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	◎2-1-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 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。	✓		

學校名稱		臺南市後壁國民小學				
		班級數：普通班11班、藝才班0班、體育班0班				
自評視導項目		自評檢核內容	自評結果		說 明	
			是	否		
三、學習評量實施	程綱要(總綱) 2.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	◎2-1-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	✓			
	3-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： 1.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3-1-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，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。	✓			
		◎3-1-2 學校學習評量，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。	✓			
		◎3-1-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有其補救作為。	✓			
		◎3-1-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，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，並落實辦理，確保評量品質。	✓			
		3-1-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，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。(註3)	✓			
	3-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3-2-1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其餘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	✓			
		◎3-2-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	✓			
	各指標符合情形		主要指標(◎標註)符合數： 13個指標中符合13個。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：3指標中符合3個。			
	視導結果 (註4)		☐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，教育局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。			
☐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。						
☐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，並於收到視導結果通知公文後，於1週內函報改善情形。						
☐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，並於收到視導結果通知公文後，於1週內函報改善情形。。						
☐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，並於收到視導結果通知公文後，於1週內函報改善情形。						

學校名稱	臺南市後壁國民小學		
	班級數：普通班11班、藝才班0班、體育班0班		
自評視導項目	自評檢核內容	自評結果 是 否	說 明
其他檢核事項	☐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，進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。 ☐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，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。 (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，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，或其他視導事項，可補充說明)		

綜合意見	
------	--

註1：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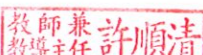
註2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，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。

註3：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，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。

註4：視導結果界定原則：

視導結果	結果界定(依據檢核表)
完全落實	無主要指標(以◎標註)不符合者。
絕大部分落實	主要指標有11-12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大部分落實	主要指標有9-10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部分落實	主要指標僅7-8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少部分落實	僅有6個(含)/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
自評人員核章：


教務(導)主任：


校長：
